

香港交易 結算所 限 香港 合交易所 限 對 告 容概不 ，
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告 或任何
容 產生或因倚 該等 容 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，江蘇悅陽（之非附屬）租人訂立
融租安排，據此，(i) 租人同向江蘇悅陽設備，代價為人民
52,500,000；(ii) 租人同回租此設備予江蘇悅陽，租為24個
。

由於融租安排之關用百分比（定見上規）中一項高於5%但低
於25%，訂立融租安排構成須予披露交易，故須守上規第14章
項下之申報告規定，但毋須守批規定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欣然宣佈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，江蘇悅陽（之非附屬）
租人訂立融租安排，據此，(i) 租人同向江蘇悅陽設備，代價
為人民 52,500,000；(ii) 租人同回租此設備予江蘇悅陽，租為24
個。

融租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：

(a) 讓 議的主要條款

日 二零二三 二 二 二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 方)；
(ii) 國際融租 限 (作為 方)

標 產 設備

標 產由 租人 付予江 蘇悅陽之代價 人民 52,500,000

釐定標 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 代價由 租人 江蘇悅陽雙方 設備 面值 狀況後經 磋商後釐定。

支付代價 方式 租人(a) 在滿足轉讓 議下 所 付款 條件 (b)江蘇悅陽已根據回租 議支付手續 任何 他 付款項後七個營業天 支付人民 52,500,000 。

(b) 回租 議的主要條款

日 二零二三 二 二 二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承租人)；
(ii) 國際融租 限 (作為 租人)

租 產	設備
租	設備租 為24個 ，起租日為 租人根據轉讓 議 額支付設備代價之日起計算。
租 總金額	<p>根據回租 議，江蘇悅陽 向 租人 付租 金金額為人民 52,500,000 （相等於設備總代價 100%）。江蘇悅陽 向 租人支付預計租 息總額約為人民 3,250,000 （含增值稅）。預計總租 息支 按固定 約為7.16%計算。</p> <p>江蘇悅陽 按二 四 向 租人 付租 金金額 息總額，(i)租 開始日 後一個 付第一 付款； (ii)每 支付此後 付 餘 數。</p> <p>回租 議項下 租 金金額和租 息 經 回租 議 訂約方 租人 設備 成 比設備 融 租 當時 場 後，經 磋商後釐定 。</p>

保證金

租 開始日 後三個工作日 付保證金人民 2,500,000(不計 息)。在回租 議下，江蘇悅陽 用保證金向 租人抵銷任何 付金額。當扣除任何 租 付款 回租 議 項下 他 付款項後， 租人 向江蘇悅陽 餘款(如)。

手續

江蘇悅陽在訂立回租 議後 七個營業天 ， 向 租人支付人民 60,000 手續 。

手續 是由訂約方經 磋商 同類設備 融 租 安排諮 行 價後釐定。

設備 擁 權

於租 ，設備 擁 權 歸屬於 租人。 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 行 於回租 議下 所 ，待租 滿後，江蘇悅陽 權 代價人民 100 名 價值 備直保禦鑿秀

(ii) 錦州陽（由 閏接 擁 附屬）根據回租 議提供 任 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 行 根據回租 議下 。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預，根據香港 報告準，融 租 安排項下 行交易 為融 安排，故不 對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 二 三 一日止 盈 產生任何重大 時影響。

融資租賃安排 理 得益

董事 為 融 租 安排， 集團 一步 金 拓寬 集團融 渠。外，融 租 安排所得 金 用於 集團日 營。

融 租 安排項下之條款 經各相關訂約方 磋商後同。董事 為，融 租 安排之條款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，屬 合理， 符合 之整體 益。

設備 資料

該設備 括用於生產 伏組件 生產設備，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 生產基地 作。按二零二二 二 三 一日 集團 料， 產值約人民 54,861,000。

有關訂約方的資料

本 團

集團 主要從事；(i)製 伏組件業；(ii)興 經營 伏電站；(iii) 體業。

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中國成立 限 公 司 ， 於 告 日 是 非 附 屬 公 司 。 於 告 日 ， 江 蘇 悅 陽 由 錦 州 陽 光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（ 間 接 附 屬 公 司 ） 擁 約 63.51% 權 益 ， 因 為 間 接 非 附 屬 公 司 。 江 蘇 悅 陽 主 要 從 事 伏 技 術 開 發 、 諮 詢 、 交 易 、 轉 讓 、 推 銷 業 務 ， 太 陽 光 電 料 組 件 製 造 。

於 告 日 ， 據 董 事 作 一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 、 悉 確 信 ， 除 間 接 擁 有 江 蘇 悅 陽 約 63.51% 權 益 外 ， 江 蘇 悅 陽 餘 下 如 下 ：

江蘇悅陽 其 他 股 東 名 稱	於江蘇悅陽 的 持 股 比 例 (%)
俊 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^(附 1) (「俊 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」)	13.76
湖 縣 宏 興 新 興 產 業 基 金 ^(附 2) (「湖 縣 宏 興 新 興 產 業 基 金」)	12.42
文 特 客 國 際 集 團 ^(附 3)	8.72
湖 縣 高 新 投 發 有 限 公 司 ^(附 4)	<u>1.59</u>
總 計	<u><u>36.49</u></u>

附 註 ：

1. 俊 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唯 一 實 收 資 本 為 陳 標 生 。
 2. 據 董 事 作 一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 、 悉 確 信 ， 湖 縣 宏 興 新 興 產 業 基 金 終 實 益 擁 有 人 為 湖 縣 國 際 產 投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， 湖 縣 人 民 政 府 管 理 。
 3. 文 特 客 國 際 集 團 為 唯 一 實 收 資 本 。
- 董 事 作 一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 、 悉 確 信 ， 湖 縣 宏 興 新 興 產 業 基 金 披 露 該 基 金 理 湖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為 其 實 收 資 本 。


據董事作 一

釋

於 告 ，除文 所指外，下 彙 下 ：

- 「董事」 指 之董事 ；
- 「 」 指 陽 源控 限 ，根據開曼 法律 成立之 ， 於 交所 上 （ 代號：757）；
- 「董事」 指 董事；
- 「設備」 指 根據回租 議下， 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 伏組件 生產設備， 關詳細 料， 見 告中「設備之 料」一段；
- 「融 租 安排」 指 轉讓 議 回租 議項下 行 交易；
- 「 集團」 指 附屬 ；
- 「香港」 指 中華人民 和國香港特 行政 ；
- 「 立第三方」 指 立於 關 人士(定 見上 規) 與 概 無關 之人士；
- 「江蘇悅陽」或「承租 人」 指 江蘇悅陽 伏科技 限 ，於中國成立 限 任 ，由錦州陽 直接擁 約63.51%權益，並為 之 間接非 附屬 ；
- 「錦州陽 」 指 錦州陽 源 限 ，一間在中國成立 限 任 ，於 告日 由 間接 擁 ；
- 「回租 議」 指 承租人與 租人於二零二三 二 二 二日 租人向 承租人租 設備簽訂 回租 議；

「租人」	指 國際融租 限 於中國 成立 限 任 為 宏信 限 直接 附屬 於 交所上 (代號：3360)；
「上規」	指 交所證 上 規 ；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 和國， 告 ，不 括香港、中華人 民 和國澳門特 行政 灣；
「人民」	指 中國法定 人民 ；
「」	指 之 持 人；
「交所」	指 香港 合交易所 限 ；
「轉讓 議」	指 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 二 二 二日 設備 簽訂 轉讓 議；
「%」	指 百 比。

承董事 命
光能源控股有 公

譚文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 二 二 二日

於 告日 ，執行董事為 文華 生()、 鑫 生 鈞澤 生；非執行董
事為 祐 生； 立非執行董事為 永權 士、鍾瑋 女士 英女士。